

## 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条款及细则附录 – 风险披露及其他资料

除本附录另有界定外，本附录所用词汇与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条款及细则所界定者具同含义。

### 注释:

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证监会中央编号BMC491) - 以下简称“平安证券(香港)”

中国内地境内合作伙伴券商 - 以下简称“伙伴券商”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 以下简称“证监会” - 于 1989 年成立，是一个负责监管香港证券及期货市场的独立法定机构。

## 1 遵守适用规定

使用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须遵守所有适用规定，包括中国内地机关颁布的法律和法规。适用规定可能不时更改。适用规定的任何更改均可能对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下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专户的使用或操作(例如对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的使用施加限制或暂停其使用)构成不利影响。客户也需要注意，根据现行跨境理财南向通的业务规则，已在其他参与机构开立了投资专户的合格内地投资者，若有意于平安证券(香港)开立新投资专户，需先取消在其他参与机构的现有投资专户。

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专户仅限于将该账户与跨境理财通内地汇款专户配对(当中需要透过伙伴券商在内地银行设立的内地汇总账户与平安证券(香港)在香港银行设立的香港汇总账户进行银行间汇划)作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之用，并且不可用于在平安香港)开立及维持的账户可能适用的任何其他用途或功能。

为遵守适用规定，平安证券(香港)可更改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专户及/或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的范围或暂停或终止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专户及/或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而无需事先通知客户。平安证券(香港)无须就客户或任何第三方因使用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下投资专户所产生或蒙受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 指定跨境理财通内地汇款专户

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专户仅限于将该账户与客户的跨境理财通内地汇款专户配对(当中需要透过伙伴券商在内地银行设立的内地汇总账户与平安证券(香港)在香港银行设立的香港汇总账户进行银行间汇划)作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之用，并且不可用于在平安证券(香港)开立及维持的账户可能适用的任何其他用途或功能。

客户必须遵循平安证券(香港)不时订明的程序及规定，包括仅可指定一个跨境理财通内地汇款专户与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专户进行往来资金汇划(当中需要透过伙伴券商在内地银行设立的内地汇总账户与平安证券(香港)在香港银行设立的香港汇总账户进行银行间汇划)。客户必须在伙伴券商开立指定及维持跨境理财通内地汇款专户。跨境理财通内地汇款专户的操作受限于伙伴券商适用于该账户的条款及细则。客户应知晓并理解有关操作跨境理财通内地汇款专户的条款及风险。

此外，客户应知晓，伙伴券商于内地注册成立，并非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持牌人(即持牌人士及法团)及注册机构，不受证监会监管。伙伴券商不得在香港开展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定义下的持牌活动及业务。

## 3 资金转账及汇划限制

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项下的所有资金转账及汇划均受适用规定及平安证券(香港)不时订明的其他规定约束及规范。客户仅可透过将其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专户与其跨境理财通内地汇款专户配对(当中需要透过伙伴券商在内地银行设立的内地汇总账户与平安证券(香港)在香港银行设立的香港汇总账户进行银行间汇划)，在闭环机制下进行仅作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用途的跨境人民币资金汇划，并受限于适用规定订明的任何适用的总额度及投资者个人额度及/或平安证券(香港)不时订明的其他规定。平安证券(香港)不接受作任何其他用途的跨境汇划。

客户仅可以人民币跨境汇划的方式将跨境理财通内地汇款专户的资金汇划至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专户(当中需要透过伙伴券商在内地银行设立的内地汇总账户与平安证券(香港)在香港银行设立的香港汇总账户进行银行间汇划)，并受限于适用规定订明的任何适用的总额度及投资者个人额度及/或平安证券(香港)不时订明的其他规定。换言之，如果超出适用的总额度及投资者个人额度，客户将无法进行跨境人民币资金汇划。在此情况下，平安证券(香港)将拒绝接受从客户的跨境理财通内地汇款专户向客户的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专户作出的汇划。客户仅应使用其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专户内的资金投资合格产品。客户不得自其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专户提取现金或汇划结余至跨境理财通内地汇款专户以外的任何其他账户。适用规定可能变更。

此外，平安证券(香港)一般于办公时间内按客户指示将资金从客户账户转出，此须受限于平安证券(香港)的操作程序，并视乎转账种类及指示方式而定。客户不得授权任何第三方操作其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专户。平安证券(香港)保留权利在合理地认为适合的情况下拒绝客户的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指示(部分或全部)、暂停处理有关指示或订明接纳指示的任何条件而无须给予任何理由。并无保证客户指示可及时成功处理或获得处理。客户可能须承担流动性风险。

## 4 合格产品的限制名单

客户仅可使用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专户内的资金投资合格产品。平安证券(香港)可不时更改合格产品名单而无须给予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客户被限制购买不再为合格产品的产品。

客户必须确保在其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专户内持有的所有资产(或其任何部分)必须不附带以任何其他人士为受益人的任何押记、留置权或其他担保权益或产权负担或申索。

## 5 人民币汇率风险

人民币须接受中国内地中央政府的外汇管制及限制。中国内地任何机关均可能就人民币兑换考虑或颁布额外规则、法规及限制。客户在发出人民币兑换的指示前，应采取合理步骤查询最新情况及详情。

人民币汇率不时变动。并无保证人民币不会贬值。在中国内地境外买卖的人民币(「离岸人民币」)，其汇率将受(其中包括)中国内地中央政府不时实施的外汇管制影响。客户将须承受兑换费用(即离岸人民币的买卖差价)，并承受任何货币兑换的汇率波动风险。

## 6 外汇风险

如果客户买卖的合格产品并非以人民币列值，客户可能需要在投资该外币列值合格产品时将人民币兑换为相关外币。客户将须承受汇率风险。此外，如果有关外币须接受外汇管制，客户可能无法于赎回或出售以有关外币列值的合格产品时收取有关外币。以外币列值的有关合格产品可能亦须承受产品发行人的流通性风险、信贷及无力偿债风险。

## 7 资料披露

客户同意并授权平安证券(香港)就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及/或为遵守适用规定，根据私隐政策收集、使用、处理、储存、披露，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客户资料。平安证券(香港)可就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及/或为遵守适用规定，根据私隐政策按下列方式披露客户资料：

- (i) 向平安证券(香港)位于本地或海外的集团公司披露；
- (ii) 为遵守适用规定(例如符合适用规定订明的任何总额度及投资者个人额度)，向任何机关披露；
- (iii) 向伙伴券商披露；及
- (iv) 为私隐政策所述的目的，向私隐政策允许的其他人士披露。

## 8 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渠道及营运时间

平安证券(香港)可不时绝对酌情决定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的渠道及营运时间。客户应注意在没有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提供时合格产品的价格波动风险。

## 9 与投资资格产品相关的一般风险

投资资格产品涉及风险。客户应了解及评估与投资相关的风险(包括有关合格产品的交易文件所载的特定风险披露)。客户应根据其本身的独立判断作出投资决定。除非平安证券(香港)同意，否则平安证券(香港)不会担任客户的顾问。客户应在合理地适合的情况下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10 暂停或终止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专户及/或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

平安证券(香港)可于任何时间暂停或终止客户使用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专户及/或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平安证券(香港)有权基于一些理由于任何时间立即暂停或终止客户使用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专户及/或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例如：

- (i) 平安证券(香港)合理认为客户违反或可能违反任何适用规定；
- (ii) 跨境理财通内地汇款专户被暂停或终止；或
- (iii) 平安证券(香港)提供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因适用规定变更而成为或将成为不合法或不切实可行。

为了终止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及/或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专户，客户须采取平安证券(香港)可能指示的步骤，包括：

- (i) 处置、出售或终止在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下购买的所有合格产品；及
- (ii) 将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专户内的所有资金兑换为人民币，并将所有该等资金汇划至跨境理财通内地汇款专户(当中需要透过伙伴券商在内地银行设立的内地汇总账户与平安证券(香港)在香港银行设立的香港汇总账户进行银行间汇划)。

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及/或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专户的终止将于平安证券(香港)厘定的日期起生效。客户应确保在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专户终止日期(由平安证券(香港)厘定)前于跨境理财南向通投资专户内并无余下合格产品或资金。

## 11 税务

客户须承担与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下进行交易的任何有关税项，并同意按要求就客户持有或买卖的任何合格产品可能招致的所有税项向平安证券(香港)作出弥偿保证。平安证券(香港)概不就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的任何有关税务问题、负债及/或责任的咨询或处理承担责任，平安证券(香港)亦不会就此提供任何服务或协助。在订立跨境理财南向通服务下的交易前，强烈建议客户就可能的税务后果取得独立税务意见。